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朱嘉菱

電話：03-5216121#322

電子信箱：028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37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曾勉君等人申請發給本市光華段1082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價金乙案，茲檢送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，並於網站刊登公告30日（電子檔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—地籍清理專區下載使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及曾勉君105年5月25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請北區區公所另於所轄光田里辦公處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新竹市北區光田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、本府地政處、吳詠瑩君（代理人）

# 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37961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曾勉君等人申請發給本市光華段1082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。
- 二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- 三、曾勉君105年5月25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新竹市光華段1082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曾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總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光華段1082地號持分10/60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9月30日至民國106年12月30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時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已標售之土地依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12月20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人	權利範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		
OA080000117	新竹市	光華段	1082-0000	183.00	曾 俊	10/60	

繼承人姓名	應繼承持分比例	繼承人姓名	應繼承持分比例
吳建忠	5/1584	溫崑明	1/32
吳建勳	5/1584	溫鵬弘	1/32
吳婉芳	5/1584	溫孟儒	1/32
吳佩芳	5/1584	張榮村	1/144
吳建樵	1/396	張榮淇	1/144
吳建杰	1/396	張榮培	1/144
吳佩香	1/396	溫淑美	1/32
吳佩鎧	1/396	曾勉	1/16
吳佩炫	1/396	曾武雄	2/16
吳佩嫻	1/396	王萬輝	1/64
吳建昌	1/36	郭萬得	1/64
吳陳秀瓊	1/320	郭萬里	1/64
吳建炎	71/20160	王萬員	1/64
吳佩錡	71/20160	陳泰福	1/48
吳鎮江	1/36	陳泰壽	1/48
吳榮森	1/36	陳美華	1/48
吳佩妹	71/20160	張榮欽	1/144
吳佩鐸	71/20160	張瑟卿	1/144
吳佩玫	71/20160	張麗卿	1/144
吳佩珍	71/20160	張燕卿	1/144
吳佩珊	71/20160	張婉卿	1/144
吳陳英華	1/180	張淑卿	1/144
吳銘鏞	1/36	張滿卿	1/144
楊吳麗英	1/36	曾炎基	1/144
吳麗娟	1/36	曾德乾	1/144
吳建潘	1/180	曾德仁	1/144
吳建東	1/180	曾德義	1/144
吳佩欽	1/180	曾德全	1/144
吳佩亮	1/180	曾德府	1/144
張金蓮	1/144	黃曾素珠	1/144
劉皇志	1/144	曾素香	1/144
劉雅維	1/144	曾瓊	1/144
劉張滿足	1/72		
劉桂蘭	1/48		
劉桂珠	1/48		
劉桂芬	1/48		
劉燦鎰	1/72		
劉燦源	1/72		
劉燦輝	1/72		
楊劉桂琴	1/72		
高劉桂珍	1/72		
張榮宗	1/144		
張蕃顯	1/432		
張馨文	1/432		
張瓊方	1/432		